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 (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黃永章 (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COSO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框架（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是确保本公司建立和维持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系统、审视其有效性、并确保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如实披露。在公司董事会监控下，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对有效性做出自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有境内外分子公司。

2. 纳入检查评价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自评包含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及公司层面、业务层面和 IT 三个层面。在具体业务领域，分别包含：公司治理、组织结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社会责任、信息传递、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油气勘探、储量管理、油气开发、工程建造、钻完井工程、生产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法律及合同管理、科研管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内部监督、数据管理、信息资产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建造、储量管理、油气开发、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科研管理以及重要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依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细则）》。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实质性漏洞、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实质性漏洞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5%及以上，并考虑三年平均	2.5%(含)至 5%	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实质性漏洞	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公司经营决策重大失误，严重违法违规，及年度或中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实质性漏洞，但足以引起企业经营管理者或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指除重要缺陷、实质性漏洞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实质性漏洞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5%及以上，并考虑三年平均	2.5%(含)至 5%	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实质性漏洞	某些因素影响到某缺陷或缺陷汇总导致公司与安全、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非财务核算和报告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及披露事项产生严重错报的可能性。
重要缺陷	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实质性漏洞，但足以引起企业经营管理者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指除重要缺陷、实质性漏洞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实质性漏洞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实质性漏洞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实质性漏洞和重要缺陷；针对一般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可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首席执行官：黄永章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0500_A01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0500_A01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